

# PineStone 鼎石

##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4)

2017 | ANNUAL REPORT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企業里程碑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全面收入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概要	7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主席)

張存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楊景華先生(主席)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仁亮先生(主席)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楊景華先生(主席)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張存雋先生

### 合規主任

張存雋先生

###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 ACS ACIS

### 授權代表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 股份代號

804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http://www.pinestone.com.hk)

## 主席報告

致尊敬的股東：

### 回顧

於2017年6月8日，本集團成功由GEM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後，我們希望已提升的公眾形象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綜合淨溢利約為14,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9%或約13,5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源於就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約8,6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倘撇除該減值撥備(即稅款淨額約7,2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將錄得淨溢利約21,300,000港元。其將導致經調整淨溢利由2016年的約27,600,000港元減少約23%至2017年的約21,300,000港元。

### 展望

隨著本年度新計劃及政策的實施(包括推行債券通項目)到「同股不同權」新政策，預計市場將經歷有關投資者、上市企業及可供選擇金融產品的組合及滲透力之變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潛在變動並積極探索不同市場的新機遇以優化及多元化本集團長期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致力於管理我們的定位，監察市場狀況並於優化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同時相應調整我們的定位及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培養客戶關係、鞏固財務狀況以利用不斷出現的機遇為進一步擴張及發展做好準備。

本人謹代表董事，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以及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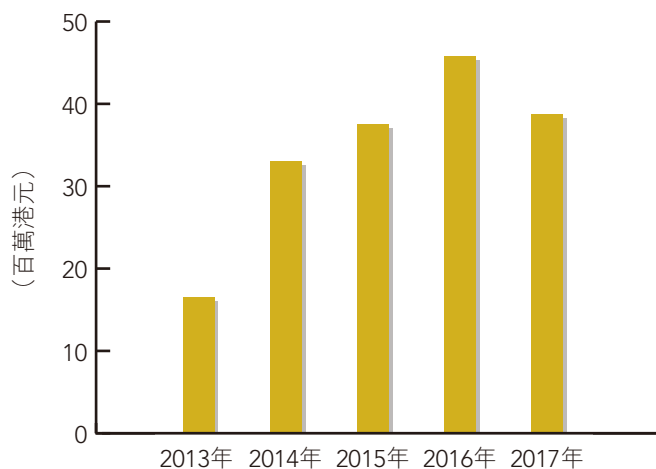
張仁亮

香港，2018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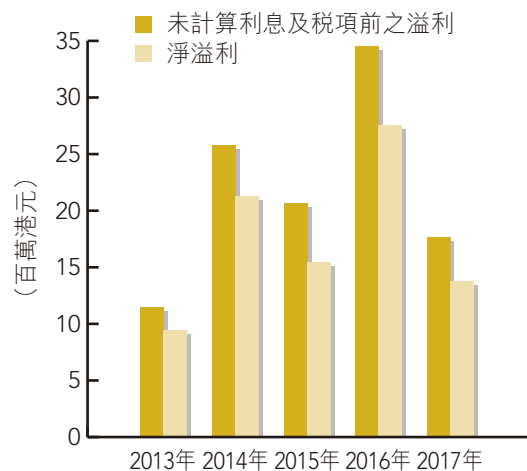
## 企業里程碑

1. 於2012年3月，張存雋先生收購鼎石證券有限公司(「PSL」)，旨在填補市場空缺及為有意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服務。
2. 於2012年9月，PSL成功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於2012年11月，PSL獲授聯交所交易權，並自2012年12月3日起獲批准為交易所參與者。
3. 於2013年2月，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成功獲授放債人牌照，該牌照讓我們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形式經營放債業務。
4. 於2013年5月，張存雋先生的父親張仁亮先生對本集團注入額外資金，為進一步擴展提供資金。
5. 於2014年，本集團的業務錄得重大增長。收益由2013年的16,500,000港元增長100%至2014年的33,000,000港元。淨溢利由2013年的9,400,000港元增長約126%至2014年的21,200,000港元。
6. 透過以每股0.50港元配售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12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
7. 於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5%票息債券，以強化本公司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其一般營運資金。
8.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55港元發行共計110,000,000股普通股，以籌集資金約60,500,000港元，旨在強化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9.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成功將其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10. 於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悉數贖回10,000,000港元的票息債券。

### 收益



### 未計算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及淨溢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背景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5年成立，為以香港為基地的知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定制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ii)證券抵押借貸以及(iii)配售及包銷業務。本公司在2015年6月12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成功在2017年6月8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多年來，我們自推出有關服務起確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千港元)	2015年 比較2016年		2016年 比較2017年		2017年
	2015年	百分比	2016年	百分比	
收益	37,502	+22%	45,706	-15%	<b>38,689</b>
除稅前溢利	20,458	+64%	33,526	-48%	<b>17,560</b>
淨溢利	15,410	+79%	27,550	-49%	<b>14,061</b>
每股盈利 <sup>#</sup> (港仙)	0.36	+58%	0.57	-49%	<b>0.29</b>
總資產	216,330	+30%	280,359	+6%	<b>297,959</b>
總股權	172,223	+51%	260,273	+5%	<b>274,334</b>
<b>主要表現指標</b>					
純利率(%)	41.1		60.3		<b>36.3</b>
股本回報率(%)	8.9		10.6		<b>5.1</b>
總資產回報率(%)	7.1		9.8		<b>4.7</b>
流動比率(倍)	6.3		13.9		<b>12.5</b>
資本負債比率(倍)	0.15		0.04		<b>0.02</b>

<sup>#</sup> 指經調整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根據2016年6月2日配售發行的股份紅利元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38,700,000港元，較2016年減少約15%。與2016年相比，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減少約2,300,000港元。配售及包銷服務與2016年相比亦減少5,6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錄得溫和升幅，由2016年的35,100,000港元增加800,000港元至2017年的35,900,000港元。

整體成本結構維持相對穩定。經營開支總額由2016年約12,200,000港元微升約300,000港元至2017年的12,500,000港元(不計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年內綜合淨溢利約14,100,000港元，較2016年的27,600,000港元減少約49%。淨溢利減少主要就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約8,6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因此，每股基本盈利由0.57港仙減少約49%至2017年每股0.29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於2017年，全球股市表現良好。美國方面，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DJIA)截至該年度約增長24%至接近24,719點。英國方面，倫敦金融時報100指數(富時100指數)2017年末創歷史新高達7,687點。穩定的經濟增長及低通脹環境加上充裕的流動資金均刺激股市增長勢頭。於2017年12月31日，恆生指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22,000點上升36%至29,919點。2017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882億港元，較2016年的669億港元增加32%。於2018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預計穩定增長6.5百分比。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將向新類別之公司實施「同股不同權」的新政策。此將提升對更多將於香港聯交所新上市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生物科技公司之吸引力。此外，為遙遠的內地投資者提供的「滬港通」計劃有助於增加香港股市的流動性。

### 業務回顧

#### 證券抵押借貸

於2017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溢利來源。於2017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上升至約35,900,000港元，較2016年約35,100,000港元增加約2%。

#### (A) 孖展融資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我們的孖展融資活動。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約為181,100,000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錄得的167,500,000港元增加8%。

孖展融資貸款組合於2017年的平均規模錄得平均月末貸款結餘約191,100,000港元，而2016年的平均月末貸款結餘則約為164,100,000港元。由於貸款組合規模增加，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至約31,600,000港元，較2016年去年約30,800,000港元上升約3%。

#### (B) 放債服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一名借款人約11,000,000港元的貸款組合，而於2016年則為五名借款人約56,700,000港元的總貸款組合。減幅乃由於部分借款人還款所致。於2017年，放債活動所得利息收入總額達約4,300,000港元，與2016年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一致。

#### 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持續受到我們的客戶不活躍的投資需求及態度影響。雖然恆生指數於2017年上升約7,919點或36%至29,919點，買賣活動仍傾向於特定重磅股。大部分中小型股票的買賣仍然疲弱，故證券經紀服務受到影響。於2017年，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為900,000港元，較2016年的3,200,000港元下跌2,3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配售及包銷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提供予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此服務的業務視乎我們的客戶的需求或要求而定。年內，本集團為一項交易擔任配售代理，亦為五項交易擔任分包銷商。年內，本集團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獲得1,700,000港元的收益，而2016年則為7,300,000港元。

###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7%（2016年：50%），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14%（2016年：11%）。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償還債券

年內，兩年期5%票息的債券經已到期。於2015年12月22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已於2017年12月21日悉數償還。

### 總資產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280,400,000港元增加6%至2017年12月31日約298,0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的168,0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至2017年的173,700,000港元。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亦於2017年按年增加9,800,000港元。此外，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47,400,000港元增加約97%至2017年12月31日的93,500,000港元，而應收貸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56,700,000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9,800,000港元。

### 年內淨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綜合淨溢利約為14,100,000港元（2016年：27,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9%或約13,5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源於就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約8,6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倘撇除該減值撥備（稅款淨額約7,2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2017年錄得淨溢利約21,300,000港元。其將導致淨溢利與2016年相比減少2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2017年收益總額為38,700,000港元，較2016年的45,700,000港元減少約15%。減幅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服務由2016年的3,200,000港元減少2,300,000港元至2017年的900,000港元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由2016年的7,300,000港元減少5,600,000港元至2017年的1,700,000港元。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30,800,000港元增加約3%至2017年約31,6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借貸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約4,300,000港元的收益，與2016年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乃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佔2017年開支總額(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8,600,000港元)38%。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與2016年相比，僱員福利開支由2016年約4,700,000港元輕微增加2.1%至2017年約4,800,000港元。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8,600,000港元)約6,900,000港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總額56%(2016年：4,900,000港元佔開支總額40%)。增幅乃由於作出1,000,000港元的慈善捐獻及轉至主板的開支增加，以符合合規及監管機構要求。2017年其他經營開支為15,500,000港元(包括減值撥備8,600,000港元)，較2016年的4,900,000港元增長約216%。

#### 所得稅開支

2017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500,000港元(2016年：6,000,000港元)，而該減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計算的應課稅溢利減少一致。

#### 年度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7,600,000港元及淨溢利約14,100,000港元，較2016年錄得除稅前溢利33,500,000港元及淨溢利27,600,000港元減少48%及49%。該減少主要由於就有關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作出的約8,6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 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稅項及其他貸款結餘為6,100,000港元，其主要按固定年利率2.0%至2.1%計息(2016年：未償還稅項及其他貸款已於2016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惟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5%票息債券仍未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93,500,000港元(2016年：47,40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總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於2%的低水平，而2016年則為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比率為31倍(2016年12月31日：36倍)，利息覆蓋比率以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出現適當的業務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295,674</b>	279,468
貿易應收款項	<b>173,705</b>	167,9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b>93,455</b>	47,414
流動負債	<b>23,625</b>	20,086
貿易應付款項	<b>16,515</b>	7,010
借貸	<b>6,083</b>	10,000
流動比率(倍)	<b>12.5</b>	13.9
資本負債比率(倍)	<b>0.02</b>	0.04
利息覆蓋比率(倍)	<b>31</b>	36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7年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6年：零)。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6年12月31日：零)。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展望

於2017年6月8日，本集團成功由GEM轉至主板上市。於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後，我們希望已提升的公眾形象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隨著本年度新計劃及政策的實施(包括推行債券通項目)到「同股不同權」新政策，預計市場將經歷有關投資者、上市企業及可供選擇金融產品的組合及滲透力之變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潛在變動並積極探索不同市場的新機遇以優化及多元化本集團長期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致力於管理我們的定位，監察市場狀況並於優化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同時相應調整我們的定位及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培養客戶關係、鞏固財務狀況以利用不斷出現的機遇為進一步擴張及發展做好準備。

##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優化本公司表現以及有助提升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已實施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以確保決策過程及業務經營均受到適當的規管。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及複雜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應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內，張仁亮先生擔任主席，而張存雋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張仁亮先生為張存雋先生的父親，且彼等亦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決定於執行前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偶爾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執行及實施決策。此安排令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均獨立於本集團業務)均為資深專業人士，於管理、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及多元化背景及行業專長，能監管、給予意見及保障本公司眾多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當時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需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於在任期間輪席告退或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存雋先生及黎子亮先生將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及執行董事會採用的策略，並確保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本集團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重新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直至2018年5月21日止，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則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新委任之開始日期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開始日期

姓名	董事年薪 千港元	開始日期
楊景華先生	120	2015年5月22日
黎子亮先生	120	2015年5月22日
蘇漢章先生	120	2015年5月22日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具備上市規則附錄14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的豐富經驗，並發揮就制訂策略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的重要職能，以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進行充份檢討，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2017年12月31日乃獨立於本集團。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3條，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具備不同技能。本公司承認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帶來的得益。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3.21條訂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楊景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的意見；(i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期間，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分別審閱、評估及評論綜合季度、中期及末期業績，亦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職能。綜合業績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張仁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ii)物色合適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推薦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候選人的教育背景、經驗、行業專長及其過往擔任董事的紀錄。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入更多優秀人士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

### 薪酬委員會

根據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且根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確立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存雋先生。楊景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流程。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年內，上述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均紀錄如下：

董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張仁亮先生	C (4/4)	–	–	C (1/1)
張存雋先生	M (4/4)	–	M (1/1)	–
蘇漢章先生	M (4/4)	M (4/4)	M (1/1)	M (1/1)
楊景華先生	M (3/4)	C (4/4)	C (0/1)	M (0/1)
黎子亮先生	M (4/4)	M (4/4)	M (1/1)	M (1/1)

(\*) 年內出席次數

附註：

C –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33
非核數服務	81
總額	614

###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報告前，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根據上市規則第17.38(A)條的規定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25%而市值超逾30,000,000港元的水平。

###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預期並已於撰寫報告時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請參閱第25頁第30頁。

### 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年度，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聲明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訂明的承諾之情況，且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承諾。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附錄10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出現任何不合規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由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至報告期結束日期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於適當時候獲發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及僱員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緊貼最新市場及規例變動。董事及僱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均單獨保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全面的內部及風險管理系統對本公司達標及保障股東利益及資產均十分重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商業風險涉及財務及非財務兩大類型。財務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非財務風險主要涉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本公司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其需要及減輕所承擔的風險。全體董事已定期評估及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尤其包括信貸、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確保足以保障所有持份者的權益。本公司已就業務風險制定正式政策，為設立「瞭解你的客戶」程序、信用額度及貿易集中度限額及跟進違反有關證券抵押品之品質、流動性及波幅以及客戶之信用狀況之集中度限額的程序之實際考慮提供明確指引。我們已建立信貸委員會以監察及實施健全的抵押品評估、信貸風險評估及壓力測試控制框架以及時識別並降低所承擔之風險。各部門亦須定期知會董事有關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以及董事會實施的政策及制定的策略。任何個人客戶的抵押證券或資產不能通過評估，其或立即進行追捕按金、要求償還款、要求孖展客戶分散投資組合之跟進行動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視為必要之行動。就非財務風險而言，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規定及監察等及修正內控事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審閱系統，但仍會定期審閱，以提升及保障內部監控系統運作。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鼓勵與投資者及股東作出雙向溝通。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刊登於中期報告及年報，有關報告將送呈予股東。凡個別人士如欲查詢個人持股或本公司業務，皆歡迎聯絡本公司，本公司將適時詳盡回應有關查詢。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

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外人選參選本公司新董事，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致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

通知須清晰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為董事人士的全名及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該通知必須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附奉由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包括在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股東(「要求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登記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

###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向董事傳遞有關董事會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股東可電郵至查詢電郵enquiry@pinestone.com.hk或直接投寄至我們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的辦公室查詢。

### 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辦公室予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上述地址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67歲，自2012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策略、管理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推介。於197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麥馬士達大學並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後，張仁亮先生於1976年12月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張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擁有於中國從事金融及商業行業的經驗。張先生自1987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張存雋先生的父親。

張存雋先生，31歲，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8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學及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以來一直為指派的金融風險管理師，並自2012年9月以來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多個金融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投資銀行、直接投資、信貸融資及資產管理。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策略的制定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並為本公司主席張仁亮先生的兒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59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於歐洲及亞洲工作，於核數、稅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1981年7月取得英國伯明罕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1987年5月及1998年4月以來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為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即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總部設於英國)及捷領華信諮詢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的創辦人。

黎子亮先生，66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數家從事製造消費及專業包裝、簿板、箔片及膠片、以及標籤及包裝材料的跨國公司(例如分別擔任執行副總裁、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彼於1973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12月獲得同一所學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漢章先生，62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8月起擔任會計師行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蘇先生於會計領域累積逾10年經驗並於製造行業積逾數年工作經驗(於CY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隨後於浚鑫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蘇先生於1979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蘇先生自1985年12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1年10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3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黃少娟女士，59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高級副總裁及營運部門主管。黃女士負責監察清算的日常運作、與監管部門聯絡、處理薪資及一般行政事務。黃女士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東美證券有限公司及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後台營運部門累積逾15年經驗。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黃女士擔任滙豐私人銀行(HSBC Private Bank)高級助理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黃女士於1989年11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獲得會計學高級證書，並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永晟先生，30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負責人員及信貸部門主管。自2009年10月以來，彼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王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整體風險管理。王先生在證券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期間於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王先生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馬世媛女士，32歲，現為負責人員之一並現任合規部門主管。彼自2013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每天審閱本集團的營運程序及流程，確保符合本集團須遵守的有關規則及規例。馬女士在金融市場擁有十年經驗。馬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及社會研究(金融)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自同一所學校取得理學(金融)碩士學位。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期間，彼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產品市場部交易行動主任。於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馬女士於證星國際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53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審視財務及會計職能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歐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自1992年9月至1997年4月，彼於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資料研究經理。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資料研究經理。其後，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加入高德納公司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歐先生取得索爾福德大學商務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治研究生文憑。彼亦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歐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歐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

我們提供一系列滿足各類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需求的定製金融服務。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所得佣金；(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

###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而作出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自2015年5月12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及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進行10換1的股份分拆，以增加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約60,500,000港元。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成功將其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財務報表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第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的法例項下亦無有關權利的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至報告期結束日期2017年12月31日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8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5年5月22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 獲准許彌償條文

年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可能面對法律訴訟作適當董事及員工責任保險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 捐款

年內，本公司作出慈善捐款達1,0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同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仁亮(附註1)	-	2,520,000,000	2,520,000,000	51.3%	
張存雋(附註2)	-	1,080,000,000	1,080,000,000	22.0%	

#### 附註：

- 該等披露的權益包括HCC & CO. Limited（「HCC」）實益擁有的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HCC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披露的權益包括Snail Capital Limited（「SCL」）實益擁有的1,0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SC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與其有關的實體概無及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2017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促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取得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HCC	直接實益擁有	1	2,520,000,000	51.3%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1,080,000,000	22.0%

附註：

1. HCC由張仁亮先生100%持有，彼為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張仁亮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1.3%。
2. SCL由張存雋先生100%持有，彼為1,0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張存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17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採納，自2015年5月22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或讓本公司招聘及挽留才幹卓越的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諮詢師、顧問)及吸引優秀人才。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代價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概無並未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競爭性利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從事或由關連方或關聯方從事的任何業務。

## 董事會報告

###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交易亦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年度交易上限及年度融資上限各自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少於5.0%(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第14A章，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條的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所告知，於2017年12月31日，浩德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6頁。

### 不競爭承諾

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於本年度在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 退休金計劃

於香港營運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參加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據此，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強制性供款」)，雙方的供款額均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並受限於法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員也可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以外，參與額外的自願性供款。

為僱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受託人，即全數及立刻歸屬於該僱員。以強制性供款進行投資所產生的投資回報，亦會全數及即時歸屬於該僱員。僱員年屆65歲退休、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將享有全部僱主強制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條款)。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17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1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

執行董事

張存雋

香港，2018年3月29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和包銷等業務。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要求編製。報告透過披露環境及社會資料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遵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遵守或解釋」條文。

### 報告範圍

報告內容主要集中於香港辦事處的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和包銷等業務。由於我們的賣方或服務供應商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難以利用可獲得資源進行驗證, 故該等資料概不列入本報告。

### 關注領域

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正面價值, 亦與僱員和客戶等主要持份者合作, 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相信, 要拉近我們與社會、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就必須顧及他們的利益。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辦公室進行, 耗用的能源、電力和水相對不多, 本集團對環境的直接影響微不足道, 本集團仍就積極致力於減少資源運用並就此制定相應程序。並且, 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時, 本集團務必謹慎選擇合作公司, 確保彼等盡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並擁有良好的營運慣例。本集團鼓勵主要客戶採用上述原則, 並投資在顧及社會責任的工具。

作為持牌上市企業, 本集團關注監管環境的持續發展, 並已訂立守則去記錄規例的各項修訂, 以確保我們的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其他僱員修讀所需的培訓課程。這使得本集團確保彼等得以根據現行守則勝任職務。

本集團透過發展孖展融資和放債服務, 以持續擴展證券抵押借貸業務。本集團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守則及良好營運慣例, 以(i)與主要客戶緊密溝通, 協助其了解孖展買賣的風險; 並(ii)確保不會向客戶過度放債, 以及因特定的股票抵押品及個別借款人而過度放債。

本集團明白社會存在弱勢社群, 並時刻都在尋找有效方法去幫助他們。例如, 向人道服務機構捐款。

下文詳細闡述本集團在環保因素、投資方式、員工招募和發展、良好營運慣例及貢獻社會等範疇的方針。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保因素

#### A1 排放物及A2資源運用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對環境的直接影響甚微，並無產生任何有害污染物。由於管理層與員工無須到外地公幹，本集團的碳排放主要來自耗用電力所排放的間接溫室氣體，而照明系統、空調裝置和文儀設備是我們主要的耗電源。

本集團的工作間採取節能措施，包括安裝節能照明系統、把空調裝置設於最適當溫度、在非辦公時間把照明和空調系統關掉。我們亦鼓勵員工關掉不使用的電腦及其他文儀裝置。年內用電總量為12,494千瓦時(千瓦時)，平均每平方呎7.36千瓦時。這意味著上一財政年度，碳排放總量為9.87噸。於報告期內，每人消耗總額832.93千瓦時。

本集團耗水量微乎其微，且主要用於飲用。本集團鼓勵員工考慮文件是否需要列印，鼓勵他們減少用紙，盡可能使用雙面列印，以及循環再用所有單面已列印的紙張。本集團亦鼓勵碎紙及回收廢棄文件。本集團致力於繼續減少紙張消耗及浪費。本財政年度用紙總量為56,366張或1,281.27千克紙，相當於每人每年約3,757.73張紙或每人每年85.42千克。本集團鼓勵酌情使用電子通訊代替印刷方式以進一步減少用紙。

#### 投資方式

擔任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時，本集團秉持的原則是，主動與於處理環境、人道及管治事項方面訂有良好守則的公司合作。長遠而言，良好的業務守則有助帶來更多盈利，為投資者賺取更多回報。重視員工及環境的公司，一般較少會受法規問題、罰款或訴訟困擾。本集團參閱各公司的章程和年報，關注他們的透明度和問責制度，重視管理者及/或董事會成員的身份。本集團亦會研究他們在環境、社會、員工權益及人權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主動與注重環保的公司合作，即(i)努力減少耗用能源、避免產生廢物及污染；(ii)盡力善用資源，例如使用循環再造物料，減少書面通訊；及(iii)使用負責任的方式開採自然資源的公司。

本集團謀求合作的公司對社會負責，即(i)與質素優良、重視道德的供應商合作；(ii)讓客戶稱心如意；(iii)對政府及監管機構抱誠守真；(iv)決策時以獲取最大正面效益及盡力減低對社區的負面影響為目標；及(v)向慈善機構捐款，為社區提供支援的公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期望合作的公司能夠重視員工權益和人權、確保工作環境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能夠保障鄰近社區健康安全，以及給予員工公平合理的工資福利。

良好的管治，有助公司取得長期佳績。企業管治的要務包括處理財務報告及其他披露事項、投資者關係、高管薪酬、利益衝突和遵守規章。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分享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鼓勵他們在選擇投資對象公司時引以為用。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主要以工作間為主的業務性質對環境影響甚微，主要影響為於日常營業中的用電及用紙產生的二氧化碳的間接影響。企業已採取措施透過在工作間使用T8光管及把空調設於最適當溫度以及其他於A1排放物及A2資源運用中提到的節能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深知設立「環境友好政策」的重要性，每位員工都應該遵守。環境政策列明本集團有關用電及用紙的措施、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亦採納並支持守環境局推行的「室內溫度節能約章」，該約章建議將室內平均溫度維持於24至26攝氏度。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方法以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能源消耗。

## B) 社會

### B1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員工是業務重要的持份者之一。本集團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包括消除歧視和騷擾的工作環境、給予各員工同等的機會及優厚待遇。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僱傭要求。本集團制定《僱傭及勞工政策》以補償員工福利(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重視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本集團提供平等機會並反對歧視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或工作場所的其他種類歧視，所有員工應「同工同酬」。本集團已制定休假程序(包括陪審員安排、年假、病假、婚假、探親假及產假)。本集團印備員工手冊，列明聘用條款及條件、員工福利(可享假期、保險和培訓)，以及辦公室規則和政策。本集團亦推崇工作生活平衡。本集團流失率低企，於2017年僅2名員工離職及僱傭2名新員工。本集團亦遵循所有有法定規定向離職員工提供補償。本集團已組織團隊活動如週年晚宴、年度工作間聖誕聚會以增進員工感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2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深知員工工作為企業重要的持份者之一的重要性，設有健康及安全程序以保護員工並為全體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高效的環境。本集團亦就消防安全、禁煙政策、可疑郵件警報、暴雨警告、颱風程序、工作間清潔政策、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設有相關措施及程序。全體員工須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彼等於工作間之安全。

###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受多項條例、規則和指引監管。例如(且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86章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本集團明白相關法例和規例持續發展和修訂。我們的合規部門主管負責記錄所有相關的規例修訂，並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為有關同事和董事釐定所需的持續專業進修，以便他們學習所需的最新知識和技能，讓他們繼續具備適當的專業能力。

本集團恪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訂定的《持續培訓的指引》。此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的A.6.5條規定，所有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本集團堅持向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鼓勵他們參加不同專業組織所舉辦的培訓課程。我們的員工在2017年繼續進行及參與培訓課程，部分課程的課題包括偵測欺詐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打擊洗錢、私隱循規、關連交易、僱員股份計劃、競爭法、資訊科技合規和網絡安全。

每一曆年，持牌人士均需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5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確保持牌員工履行上述規定，並保留出席培訓的記錄。

###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反對童工及強制勞工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將要求及取得合法身份證明文件，並保留副本存檔。該措施有助於本集團確保所有潛在候選人及僱傭人士符合香港法定年齡要求。僱傭情況載於員工手冊，將交予所有員工閱讀並簽字以示彼等接受該等條款。

### B5供應鏈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唯一的供應商為提供辦公室用品及設備的供應商。本集團就我們的日常業務指定之供應商須遵守本集團設立之政策及程序。供應商於作出購買決定時須根據本集團訂立的若干要求及標準進行評估以確保供應商及供應產品符合既定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6 營運管理及產品責任

作為持牌企業，本集團致力遵守與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相關的所有法例和規例，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條文、附屬規則和規例，以及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守則和指引。

#### 證券抵押借貸

2017年，本集團超過八成收益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業務，當中包括孖展融資及放債兩項服務。

孖展買賣屬高風險的投資策略，正確執行能獲得龐大回報。然而，有關交易背負同樣巨大的虧損可能，風險甚高。孖展買賣客戶是我們重要的持份者。因此，本集團與他們緊密溝通，協助他們理解槓桿作用涉及的利弊。本集團協助他們理解並知悉此類活動涉及的利弊。

本集團透過嚴謹的程序，評估客戶進行孖展買賣的合適性及信貸評級。本集團評估客戶的風險概況、投資往績、可動用的流動資產水平(假設需要追繳孖展)。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措施，用以監控放債比率和限額，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交易協議仔細詳盡，清楚解釋孖展帳戶的條款及條件、利息計算方法、還款責任、證券作為貸款抵押的方式。啟動帳戶前，本集團已訂立並向客戶披露追繳孖展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客戶投資組合跌價至甚麼程度才會追繳孖展以及追繳孖展的繳付策略，例如保留足夠的現金儲備或可動用的特定資產。本集團亦建議客戶每年檢討其投資策略及組合，確保有關融資產品仍符合他們的長遠需要及目標，而且客戶貸款與估值比率維持在適當水平。

本集團透過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營運放債服務。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是持牌放債人。放債人的領牌事宜及放債交易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服務，只提供孖展貸款作購買證券之用，惟客戶可把根據放債人牌照批出的貸款用於其他用途。只有符合根據《放債人條例》各項條文所有發牌條件的情況下，放債人牌照才會每年獲得續期。

#### 保障客戶資料

本集團注重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的重要性，於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恪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7反貪污及打擊洗錢

本集團推崇誠信，防止不道德活動，並已實施行之有效的舉報政策，讓員工能夠舉報舞弊貪污。我們鼓勵員工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此設立明確的舉報渠道。員工如發現懷疑不當事件，例如失職、濫權、受賄，應向合規部門主管舉報，要求進行調查及查證。有需要時，更可向監管或執法機關舉報。本集團提供舉報表格供員工填寫其問題並以專業及適宜的方法用適當程序解決所有問題。

本集團遵守所有於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法例和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以及證監會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本集團採用的政策及工作流程處理盡職查證客戶程序、員工參與洗錢活動的查證、偵查及監察可疑交易，以及舉報可疑交易等事項。

### B8社區

本集團曾向智行基金會捐款，贊助其慈善音樂會。智行基金會為非政府機構，於本港成立與註冊，在北京、上海、廣州、安徽、河南和雲南設有辦事處。該會透過資助和營辦慈善項目，讓受愛滋病影響的小童和成人獲得教育和關懷，並進行愛滋病的預防和反歧視工作。本集團將繼續瞭解地方社區的需要並考慮未來於何處進行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進行慈善捐款時將考慮多重因素，並將繼續為地方社區作出積極貢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35頁至第75頁所載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i)、17、18及36(a)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達181,129,000港元，應收貸款達11,029,000港元，以及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之減值撥備分別為7,424,000港元及1,181,000港元。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需要應用判斷及運用估計，屬主觀範圍。評估可能違約的客戶、識別減值證據(包括評估客戶信譽及應用抵押品比率，即證券抵押品與未償還應收結欠的比例)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須應用判斷。經參考出售所得款項及出售證券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評估證券抵押品可收回金額及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運用估計。

誠如上段所述，評估減值需要大量判斷及估計，故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已識別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接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年度審閱時用於監控客戶信譽評估的關鍵控制措施，以及審閱監控孖展客戶交易活動及證券抵押品數量的程序，及保證金不足時進行的追收保證金程序。
- 評估管理層釐定有否出現減值情況及是否需要作減值撥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重新按客戶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結欠計算抵押品比率；
  - 質疑管理層應用抵押品比率及考慮識別減值的其他因素；及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瞭解判斷背後的理由，考慮管理層每年的判斷是否一致，從而評估有否證據證明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情況時帶有偏見。
- 評估管理層對證券抵押品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包括查核證券抵押品的市值及評估其質量。
- 評估管理層對減值撥備之估計，包括：
  - 核查應收款項差額(扣除證券抵押品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 評估管理層經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信譽、過往收賬記錄及債務人可提供之其他資料)，釐定來自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所用假設的恰當性及合理性。
  - 核查管理層減值撥備的計算。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2018年3月29日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收益</b>	6	<b>38,689</b>	45,706
其他收入	7	2	5
佣金開支		(123)	(1,600)
僱員福利開支	8	(4,766)	(4,665)
折舊		(113)	(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8,605)	–
其他經營開支		(6,936)	(4,871)
財務成本	9	(588)	(96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10	<b>17,560</b>	33,526
所得稅開支	12	(3,499)	(5,976)
<b>年內溢利</b>		<b>14,061</b>	27,550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b>		<b>–</b>	–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14,061</b>	27,550
		港仙	港仙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14	<b>0.29</b>	0.5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6	103
無形資產	16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230
遞延稅項資產	24	1,484	58
		<b>2,285</b>	891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7	173,705	167,964
應收貸款	18	9,848	56,6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000	703
可收回稅項		1,197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20	16,469	6,7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93,455	47,414
		<b>295,674</b>	279,46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16,515	7,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5	971
借貸	23	6,083	10,000
應付稅項		42	2,105
		<b>23,625</b>	20,086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2,049</b>	259,382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74,334</b>	260,27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4,910	4,910
儲備	26	269,424	255,363
<b>權益總額</b>		<b>274,334</b>	260,273

代表董事

董事  
張仁亮先生

董事  
張存雋先生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6)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4,800	156,820	(4,866)	15,469	172,223
年內溢利	–	–	–	27,550	27,5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550	27,550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以供2016年 配售(附註25(b))	110	60,390	–	–	60,5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於2017年1月1日	<b>4,910</b>	<b>217,210</b>	<b>(4,866)</b>	<b>43,019</b>	<b>260,273</b>
年內溢利	–	–	–	14,061	14,0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061	14,061
於2017年12月31日	<b>4,910</b>	<b>217,210</b>	<b>(4,866)</b>	<b>57,080</b>	<b>274,334</b>

\*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的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560	33,526
作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	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8,605	-
銀行利息收入		(2)	(5)
利息開支		588	960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b>26,864</b>	34,57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減少		25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165)	5,217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45,639	(56,6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97)	(10)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9,750)	8,81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505	(8,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	122
<b>經營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58,835</b>	(16,207)
已付所得稅		(8,185)	(4,438)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50,650</b>	(20,645)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
銀行利息收入		2	5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b>		<b>(104)</b>	5
<b>融資活動</b>			
借貸所得款項	31	12,450	-
償還借貸		(16,378)	(16,67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b)	-	60,500
已付利息		(577)	(1,021)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505)</b>	42,80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46,041</b>	22,1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14	25,250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3,455</b>	47,41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455	47,414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且已於2017年6月8日轉至聯交所主板。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HCC & CO Limited(「HCC & CO」)，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9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各年度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的交易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的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假設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的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的代價公平值的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屬公司的業績按本公司的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電腦系統及軟件	五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m))。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溢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 (e)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m))。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m))。

#### (g)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及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或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時，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借款及應收款項的備抵賬沖銷。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附註2(n))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金融工具(續)

##### (viii) 抵銷財務工具

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其淨額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

#### (h)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i)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於有關交易成交時確認。
- (ii) 手續費收入乃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累計。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l)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均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所有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減值撥回於其出現期間計入損益中。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報表，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 (q)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關聯方(續)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並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導致附註31-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呈列額外的披露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有關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就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由於已澄清處理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採納上述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將於有關頒佈項目生效日期後首段期間採納所有有關頒佈項目。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估計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之重大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將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下列潛在影響。

被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債務工具以收取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其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因此，此等金融資產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由於新要求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類金融負債，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影響。取消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變。

除或導致提早就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外，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就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收益(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來可能導致更多披露，但董事預計該應用將不會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因後者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30所載，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間辦公室，目前根據載於附錄2(e)之會計政策入賬。於2017年12月31日，就此租賃安排之經營租賃承擔為1,135,000港元。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並認為此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此租賃之相關租賃負債。於收益表中，由於租賃將於未來資本化，故將不會就該租賃記錄經營租賃開支而折舊利息開支將增加，原因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預計直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新標準將不會應用，且於對此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標準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的影響預計並不重大。此外，有關該租賃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將緊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要求後作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形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載述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可能導致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蹟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董事用於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重大估計及假設披露於附註16。

#####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會就因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呆壞賬釐定減值虧損。考慮客戶信譽(包括其結算紀錄、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價值及其證券抵押品與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的比例)以識別應收款項減值的問題；及評估證券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及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及判斷，並視乎客戶信譽及抵押品價值而定。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或證券抵押品減值，可能須作撥備或額外呆壞賬撥備。誠如附註17及18所披露，年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作出減值撥備7,424,000港元及1,181,000港元。

### 5. 分部資料

####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我們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I	5,567	5,250
客戶II	5,526	不適用
客戶III	3,849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5,091
客戶V	不適用	4,827
客戶VI	不適用	4,619

不適用：因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之10%，故不適用。

###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917	3,244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35,846	35,091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1,663	7,271
手續費	246	97
其他	17	3
	<b>38,689</b>	45,706

### 7.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5

## 財務報表附註

### 8.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19	4,50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7	156
	4,766	4,665

### 9. 財務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588	960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	614	520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1,466	1,466

附註：核數師薪酬包括就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薪酬533,000港元(2016年：520,000港元)及非審計服務81,000港元(2016年：零)。

###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張仁亮先生	-	240	-	240
張存雋先生	-	240	12	25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景華先生	120	-	-	120
黎子亮先生	120	-	-	120
蘇漢章先生	120	-	-	120
	360	480	12	852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張仁亮先生	–	240	3	243
張存雋先生	–	240	12	25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景華先生	120	–	–	120
黎子亮先生	120	–	–	120
蘇漢章先生	120	–	–	120
	360	480	15	855

####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花紅(2016年：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6年：無)。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6年：無)。

#### (b)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2016年：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概無本公司董事。應付予五名(2016年：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57	2,030
酌情花紅	356	22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1	78
	2,594	2,33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上述各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6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向並非本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4,971	5,9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	(1)
	4,925	5,977
遞延稅項		
－年度稅項(附註24)	(1,426)	(1)
所得稅開支	3,499	5,976

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6年：16.5%)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560	33,526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2,897	5,532
就課稅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	(1)
就課稅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9	59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54)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	(1)
所得稅開支	3,499	5,976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作出推薦建議(2016年：無)。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4,061</b>	27,550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b>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910,000</b>	4,872,100

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於2016年3月15日進行股份拆細(附註25(a))的影響(猶如有關股份拆細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及於2016年6月2日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5(b))的紅利元素。

由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445	158	216	819
添置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b>445</b>	<b>158</b>	<b>216</b>	<b>819</b>
添置	<b>106</b>	–	–	<b>106</b>
於2017年12月31日	<b>551</b>	<b>158</b>	<b>216</b>	<b>925</b>
<b>累計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407	87	133	627
年度支出	14	32	43	8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b>421</b>	<b>119</b>	<b>176</b>	<b>716</b>
年度支出	<b>47</b>	<b>27</b>	<b>39</b>	<b>113</b>
於2017年12月31日	<b>468</b>	<b>146</b>	<b>215</b>	<b>829</b>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b>83</b>	<b>12</b>	<b>1</b>	<b>96</b>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39	40	103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500
<b>累計減值</b>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500
於2016年12月31日	500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證券合約的權利，故此，本集團可進行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具有無期限的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交易權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期間概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因此，交易權不會進行攤銷。然而，交易權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乃由董事透過根據使用價值評估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交易權乃作為分配至由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孖展融資業務組成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為兩年期內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2016年：兩年）。

預算計劃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 (a) 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得收益乃根據客戶在預算期間預期可獲得的信貸融資而預測，該等信貸融資受監管規定的履行情況及本集團的預期流動資金狀況所規限。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則根據估計客戶交易價值預測。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根據預期在預算期間所取得配售及包銷項目的數量而預算得出。
- (b) 經營開支隨著預算期間的香港整體通脹而增長。
- (c) 零增長率乃用於推斷最近財務預算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
-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4%（2016年：14%）。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根據上述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交易權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2016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孖展客戶(附註(b))	181,129	167,513
— 結算所(附註(c))	—	451
	181,129	167,964
減：減值撥備(附註(d))	(7,424)	—
	173,705	167,964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認可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本年度內，本集團要求若干孖展客戶存入更多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並出售其證券抵押品以減少應收結餘。此外，本集團已與各孖展客戶訂立還款協議以協定還款時間表，透過相等市值之現金或證券擔保用七至九個月每月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該等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86,029,000港元，根據該等還款協議，該款項不計息、將於一年內收回且尚未逾期。於2017年12月31日，與該等孖展貸款有關的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市值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隨後，該等孖展客戶已根據該等還款協議之規定存入額外證券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95,100,000港元，其中50,025,000港元屬即期及45,075,000港元應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就該等孖展貸款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市值約為306,000,000港元。考慮到2017年12月31日的及其後由孖展客戶存入的證券抵押品價值，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2016年：零)。

-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d)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24	—
於12月31日	7,424	—

本集團就計提減值撥備設有政策，需要管理層作出附註4(ii)所提及之判斷及估計。

於本年度，已就於上文附註(b)提及的應收孖展客戶的獨立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結餘共計86,029,000港元作出本年度減值撥備7,424,000港元。減值金額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 18. 應收貸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附註(a))		
— 無擔保貸款	11,029	—
— 有擔保貸款	—	56,668
	11,029	56,668
減：減值撥備(附註(b))	(1,181)	—
	9,848	56,668

附註：

(a) 2016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按12.5%至20%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17年償還。同為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的孖展客戶的貸款人，與本集團已訂立證券抵押協議，抵押於貸款人存置的特定孖展賬戶所存入的若干證券，以作抵押品。

於2016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45,639,000港元已於年內結算，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餘下11,029,000港元之結餘仍未結算。就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付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已與貸款方就還款時間表訂立還款協議以現金存款用十個月每月分期結算貸款方之未償還結餘直至2018年10月。借方可透過存入相等市值之證券進行結算。該應收貸款無擔保且不計息。

2016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而根據與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時間表，2017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暫未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1	—
於12月31日	1,181	—

本集團就計提減值撥備設有政策，需要管理層作出附註4(ii)所提及之判斷及估計。

於本年度，由於貸款人拖欠還款，故本公司就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1,181,000港元(2016年：零)。減值金額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金	418	418
預付款項	582	285
	1,000	703

### 20.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確認貿易應付款項下各自應付予現金及孖展客戶的相應結餘(附註22)，理由為本集團須對客戶款項的損失或錯用負責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貿易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14,366	920
－孖展客戶	2,102	6,090
－結算所	47	–
	<b>16,515</b>	7,01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流動性質，而「T+2」期間後的未償還證券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則為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的款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亦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此等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

### 23. 借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即期負債</b>		
銀行貸款(附註(a))	6,083	–
債券(附註(b))	–	10,000
	<b>6,083</b>	10,000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預定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清還。此外，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訂明，銀行擁有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

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按2.0%至2.1%固定年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借貸(續)

附註：(續)

- (b) 於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不可轉換債券(「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債券以5%年利率計息，且無抵押，並將於2017年12月22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提早贖回。債券按本金100%發行。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於至少三天前發出書面通知，以透過支付100%債券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的累計利息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

債券初步以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及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支付債券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預定於下列到期償還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債券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按要求或一年內</b>		
銀行貸款	6,083	–
債券	–	10,000
	<b>6,083</b>	<b>10,000</b>

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載列，並不考慮任何即時還款要求條款的影響。

### 24.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就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貸款 作出減值撥備 千港元	折舊超出相關 折舊撥備的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57	–	57
計入損益表(附註12)	1	–	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b>58</b>	<b>–</b>	<b>58</b>
計入損益表(附註12)	<b>6</b>	<b>1,420</b>	<b>1,426</b>
於2017年12月31日	<b>64</b>	<b>1,420</b>	<b>1,484</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2016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股本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	0.01	50,000,000,000	500,000
拆細股份(附註(a))		450,000,000,000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0.001	500,000,000,000	5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16年1月1日	0.01	480,000,000	4,800
拆細股份(附註(a))		4,320,000,000	–
配售股份(附註(b))	0.001	110,000,000	11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0.001	4,910,000,000	4,910

附註：

- (a)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緊隨是次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以每股0.55港元發行共110,000,000股普通股(「2016年配售」)。於2016年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9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16年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0,500,000港元，當中，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1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60,39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儲備

#### 本集團

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的性質及目的於下文說明。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所收取款項超過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的面值減就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的差異。

####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由以下本集團公司為上市進行的重組項下的交易產生：

- (a)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支付從其當時股東Gryphuz Group Limited (「GGL」)收購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100%股權的代價726,000港元。代價726,000港元及PCGL已發行股本1,000,000港元的差額已計入股本儲備中。
- (b)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7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支付從其當時股東GGL收購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PIGL」)100%股權，連同PIGL結欠GGL未償還免息貸款的代價共104,581,000港元。代價104,581,000港元及PIGL8港元股本，連同PIGL結欠GGL未償還免息貸款共99,441,000港元的差額已於股本儲備扣除。

####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乃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 本公司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6,820	(9,696)	147,124
年內虧損	–	(3,414)	(3,414)
就2016年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5(b))	60,390	–	60,39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b>217,210</b>	<b>(13,110)</b>	<b>204,100</b>
年內虧損	–	(3,750)	(3,750)
於2017年12月31日	<b>217,210</b>	<b>(16,860)</b>	<b>200,350</b>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生效。

購股權計劃乃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旨在對曾經或可能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加者予以肯定及致謝而成立。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在接受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以獲取購股權。

本公司由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購股權。

### 28.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104,581	104,58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547	2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781	110,5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47	4,174
		101,175	114,96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6	531
借貸		–	10,000
		496	10,53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0,679</b>	104,429
<b>資產淨值</b>		<b>205,260</b>	209,01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4,910	4,910
儲備	26	200,350	204,100
<b>權益總額</b>		<b>205,260</b>	209,010

代表董事

董事  
張仁亮先生

董事  
張存雋先生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19,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配售及包銷服務以 及孖展融資服務
PCGL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放債服務
PIG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I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石投資有限公司(「PPIL」)*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未營業

\* PPIL於2017年8月2日於香港成立。

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0.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間辦公室。該項租賃初步期限為三年(2016年：三年)且不可撤銷。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5	1,4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135
	1,135	2,601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借貸 千港元 (附註23)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
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450
償還銀行貸款	(6,378)
償還債券	(10,000)
已付利息	(57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50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88
於2017年12月31日	6,083

### 32.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11	34
張存雋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	2
黃志勤先生	主要管理層	經紀佣金收入	-	81
鄒淑宜女士	董事的緊密 家庭成員(附註)	經紀佣金收入	8	-

附註：鄒淑宜女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張存雋先生的配偶。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董事及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的應付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人士結餘(計入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於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繳金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授出孖展 融資信貸 千港元	所持證券
張仁亮先生	1,264	152	1,985	500	有價證券
張存雋先生	205	-	-	500	有價證券

	於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繳金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授出孖展 融資信貸 千港元	所持證券
張仁亮先生	1,985	263	1,090	500	有價證券
張存雋先生	-	-	-	500	有價證券
鄭淑宜女士	不適用	-	110	-	有價證券

\* 此等金額指各個年度應收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人士的最高金額。

應付其他關聯方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	35	35

### (c) 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

於各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00	3,09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9	93
	3,079	3,189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及維持本集團的穩定及促進其發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借貸)及權益，其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減債。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借貸	6,083	10,000
權益	274,334	260,273
資本負債比率	2%	4%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水平，以讓本集團面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的變化。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維持最低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管理層監控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以確保其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按金	<b>183,971</b>	225,050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b>16,469</b>	6,71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93,455</b>	47,414
	<b>293,895</b>	279,183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b>16,515</b>	7,0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985</b>	971
— 借貸	<b>6,083</b>	10,000
	<b>23,583</b>	17,981

####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借貸(包括債券)。經董事評估，此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層級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與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貿易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款項。由於抵銷確認金額的權利僅可於達約事項後執行，故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如列入存置於聯交所及結算所的法定按金的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相互抵銷的標準，且本集團無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買賣證券的客戶訂立的協議，相同客戶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按淨額基準結算，故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貿易應收及應付相同客戶款項，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等結餘。

####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扣除減值撥備)	173,705	167,96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負債總額	-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貿易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淨額	173,705	167,964
並非於綜合財務報表抵銷的關連款項		
— 金融抵押品	(86,299)	(167,513)
淨額	87,406	451

####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16,515	7,01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資產總額	-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貿易應付款項列賬的金融負債淨額	16,515	7,010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該等風險。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在交易方未能或不願意遵守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承諾時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來自客戶及銀行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為減輕信貸風險，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已編製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上限以及釐定就拖欠應收款項採取的收回債項行動。

有關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客戶。因此，本集團就此而言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個別孖展客戶提交抵押品，而該抵押品的價值一直與應收孖展客戶的結欠餘額維持於一定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若干信貸政策程序，以監控交易活動及孖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水平，尤其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的孖展客戶。

有關放債業務方面，就向客戶授出貸款而言，管理層會評估客戶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客戶提供證券抵押品，從而減輕信貸風險。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控貸款人抵押品比率，並會要求貸款人於有需要時增加證券抵押品價值。

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的監控乃按持續基準進行。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審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於釐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會計及相關抵押品(如有)的公平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的風險分析之詳情載於附註17及18。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得到有效控制並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乃有限。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並於限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方面乃被視為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借貸詳情於附註23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較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故本集團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通過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乃由證監會規管，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若干規定。因此，本集團須監控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定。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於截至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具體而言，至於要求還款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全權酌情權行使的銀行貸款，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期間(即倘銀行有權無條件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還款分析則按協定還款日編製。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6,515	16,515	16,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5	985	985
銀行貸款	6,083	6,083	6,083
	<b>23,583</b>	<b>23,583</b>	<b>23,583</b>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7,010	7,010	7,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1	971	971
債券	10,000	10,500	10,500
	17,981	18,481	18,481

下表概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期分析附有按要求條款償還的銀行貸款。該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而支付的利息。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未必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清還。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銀行貸款	6,083	6,131	6,13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任何借貸。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如下：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收益</b>	<b>38,689</b>	45,706	37,502	33,025	16,474
其他收入	2	5	73	7	162
佣金開支	(123)	(1,600)	–	–	–
僱員福利開支	(4,766)	(4,665)	(4,487)	(2,768)	(2,838)
折舊	(113)	(89)	(189)	(204)	(2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8,605)	–	–	–	–
其他經營開支	(6,936)	(4,871)	(12,277)	(4,322)	(2,164)
融資成本	(588)	(960)	(164)	–	(2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7,560</b>	33,526	20,458	25,738	11,184
所得稅開支	(3,499)	(5,976)	(5,048)	(4,521)	(1,779)
<b>年內溢利</b>	<b>14,061</b>	27,550	15,410	21,217	9,4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14,061</b>	27,550	15,410	21,217	9,405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總資產</b>	<b>297,959</b>	280,359	216,330	164,141	153,999
<b>總負債</b>	<b>(23,625)</b>	(20,086)	(44,107)	(133,082)	(145,157)
<b>淨資產</b>	<b>274,334</b>	260,273	172,223	31,059	8,842

